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核查意见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核查，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核查意见

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7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385元/股调整为5.145元/股，回购数量由806,000股调整为1,047,8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7.6923元/股，回购数量由155,000股调整为201,500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指标未实现，同时激励对象吕辉、余维、艾群华、焦金宝、赵祉娜、顾鑫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1,2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45元/股，回购数量为1,047,8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923元/股，回购数量为201,5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8日

